當勞：購入物業從未改建加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僭建風暴愈演愈烈，更蔓延至行政長官曾蔭權，有傳媒聲言，曾蔭權以公司名義擁有的麥當勞道一單位，露台以落地玻璃圍封，涉嫌違規。曾蔭權昨日主動澄清該單位自他於98年買入以來，從無進行任何改建或加建工程，屋宇署亦從沒有要求他處理單位露台玻璃窗，而據他理解，露台設有玻璃窗不一定是違規建築。但鑑於近日公眾對此問題的關注和傳媒的懷疑，他強調，已委託專業認可人士盡快視察單位，倘有需要進行拆卸工程，一定會立即安排跟進。

屋宇署昨晚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該署人員已經到麥當勞道碧雲樓有關單位視察，會就視察所得作進一步評估。此外，該署人員亦已經到過山頂加列山道及春坎角環角道視察有關單位，稍後會公布細節。

指父78年買入從未改建

有傳媒報道，麥當勞道碧雲樓2樓一個單位，業主是曾蔭權夫婦名下一間公司，原本的露台被圍封改成一列落地玻璃，涉嫌違規。曾蔭權昨晨出席行政會議前主動解釋，單位是於1965年獲發「入伙紙」，父親在1978年買入單位，據他記憶所及，當時從來沒有進行任何改建或加建工程。物業於1997年父親過身後由繼母售出，他其後於1998年以公司名義買入該單位，之後亦無進行過任何改建或加建工程。

屋宇署曾確認已拆花架

曾蔭權又指，屋宇署曾經視察過大廈，並於06年6月22日發信，要求單位業主，即是他擁有的公司拆除單位抽氣扇上一個小簷蓬及外牆的花架，而他當時已立即在20日限期內進行拆除工程，並獲屋宇署於06年7月來信確認。除此以外，屋宇署並沒有就單位發出其他通知，要求他處理露台的玻璃窗或單位其他部分的建築，所以他直覺上覺得沒有其他問題，而據他理解，露台設有玻璃窗不一定是違規建築。

已委專業人士跟進單位

但曾蔭權強調，鑑於近日公眾對問題的關注，他已經委託專業認可人士盡快視察單位，「這件事大眾這麼緊張，我一直通知同事要跟進，我亦跟進此事情，亦聘請AP盡快視察我的單位，跟進有否其他任何的問題。如果有問題，我一定會立即跟進處理。」而曾蔭權妻子曾鮑笑薇昨晨曾到碧雲樓單位，她離開時未有回答記者提問，據了解，她是帶同工程人員到場檢查該單位有沒有違規建築。

承諾如有問題必定處理

其後特首辦公室亦向傳媒發放06年由屋宇署發出的確認清拆僭建物信函，特首辦發言人傍晚亦再度回應傳媒查詢，指出特首曾蔭權委託的專業認可人士昨日已到麥當勞道64號、行政長官以公司名義擁有的單位視察，跟進露台的玻璃窗被指懷疑屬於違規建築事宜。有關專業認可人士掌握整體情況後，會與屋宇署釐清該單位有沒有任何違規項目需要處理。特首並重申：「如有問題需要跟進，他必定會採取所需措施。」

曾蔭權父親曾雲當年花81萬元，買入該1800呎單位，住在該處近20年。1997年，曾雲過世後，曾蔭權的繼母以900多萬元出售單位，曾蔭權後來花800多萬元買回該單位，他的妹妹曾稱，這反映曾蔭權對父親的懷念。

▶屋宇署於06年6月22日向曾蔭權發信，要求他拆除麥當勞道單位抽氣扇上一個小簷蓬及外牆的花架，曾蔭權在限期內進行拆除工程後，並獲屋宇署於06年7月來信確認。 特首辦提供

■曾蔭權麥當勞道單位被指露台以玻璃圍封涉嫌違規。香港文匯報記者 溫瑞麟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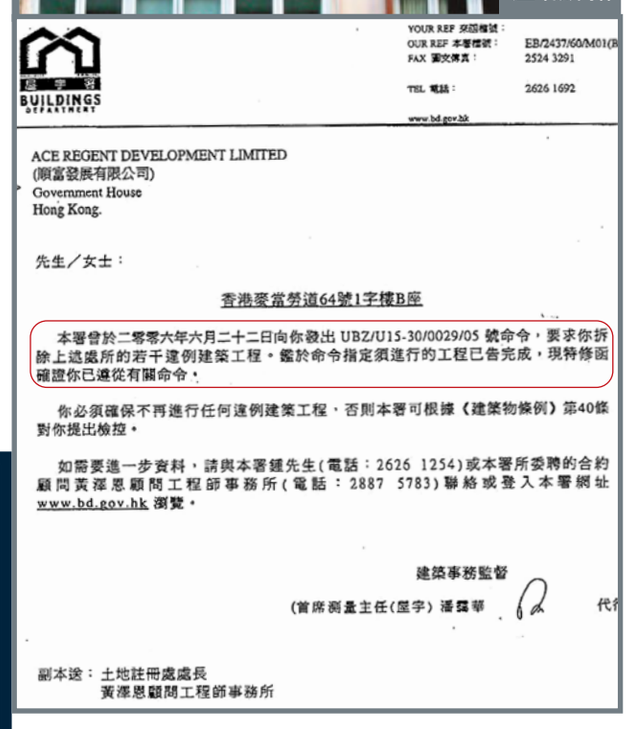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EB/2437/60/M01(B
FAX 圖文傳真： 2524 3291
TEL 電話： 2626 1692
www.bd.gov.hk

BUILDINGS DEPARTMENT

ACE REG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順富發展有限公司)
Government House
Hong Kong.

先生／女士：

香港麥當勞道64號1字樓B座

本署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你發出 UBZ/U15-30/0029/05 號命令，要求你拆除上述處所的若干違例建築工程。鑑於命令指定須進行的工程已告完成，現特修函確證你已遵從有關命令。

你必須確保不再進行任何違例建築工程，否則本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對你提出檢控。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本署鍾先生(電話：2626 1254)或本署所委聘的合約顧問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電話：2887 5783)聯絡或登入本署網址 www.bd.gov.hk 瀏覽。

建築事務監督

(首席測量主任(屋宇)潘霖華 代

副本送：土地註冊處處長
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

反對派議員又爆違規 馮檢基鋁窗封露台

未申報物業僭建 張文光誠信成疑

■陳偉業死不悔改，繼續霸佔官地。 資料圖片

■張文光因僭建被同時揭發未有向立法會申報物業。 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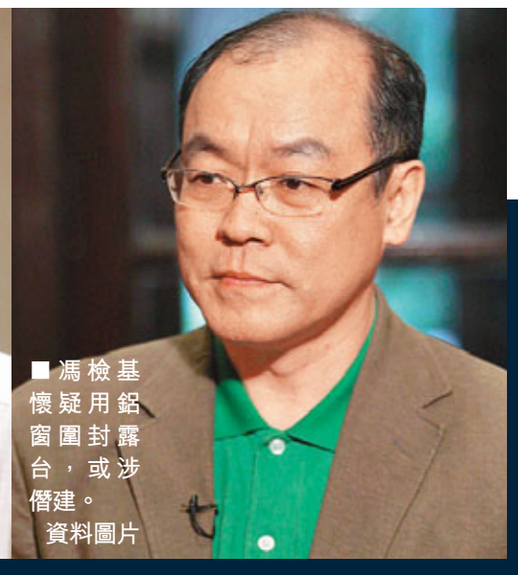

■馮檢基懷疑用鋁窗圍封露台，或涉僭建。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官員捲入寓所涉嫌僭建風波，事後反對派議員旋即搶位譴責，甚至要求官員道歉下台。但根據《東周刊》最新一期報道，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及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同樣涉嫌圍封露台僭建，其中張文光更因僭建一事被同時揭發未有向立法會申報物業，而他早前回覆傳媒查詢住所是否有僭建物時，更聲稱自己無違規，答案可能與事實不符，誠信亦備受質疑。

最新一期《東周刊》以題為「再揭立法會議員涉偷雞僭建」，踢爆張文光「騎樓加建」，馮檢基則「圍封露台」。報道指出，張文光與妻子22年前聯名買入美孚新邨約1,300呎單位自住，但原本屬開放式的露台，卻被人裝上鋁窗圍封。有建築師在比較大廈圖則及單位外圍相片後，認為張文光的露台圍封有問題，「露台的原意是讓空氣流通，給住戶用來晾衫之類，一旦用窗戶圍封，便等同侵佔了不屬於業主的面積，差不多肯定違反(建築物)條例。」

張與妻89年聯名購入

張文光除了涉嫌違規僭建外，更可能有誠信問題。在僭建風波鬧大後，張文光在回應報章關於住所是否有僭建物的問卷時，曾指自己並無違規。

與此同時，該刊翻查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張文光在08年當選時，並無申報持有該物業，但根據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張文光所居住的單位於89年與妻子何國貞以150萬元聯名買入，至今已升值至約750萬元。

其身不正卻批別人

張文光及民主黨過去多次炮轟問責官員、行會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不夠嚴謹，去年行政會議成員劉皇發被指漏報物業買賣，張文光曾批評政府「放生」發叔，但他自己的申報卻未見嚴謹。張文光在回應《東周刊》查詢時，仍堅稱寓所沒有僭建，又聲言單位是他自住的唯一物業，不會為他帶來收益，因此不用申報，更諉過說：「只是其他人(黨友)申報多了。」

阿基稱已通報屋宇署

另一位反對派議員馮檢基同樣被揭發在火炭樂恆花園的住所內，懷疑用鋁窗圍封露台，有建築師參考相關單位外圍相片及圖則後，認為屬僭建機會極大。馮檢基回應事件時稱，自發生僭建風波後，已找維修工程公司人士視察屋內結構，對方稱無違規，但願意再作跟進：「東周刊搵工程師話我（間屋）有事，亦報了給屋宇署，如果屋宇署說有事便會拆，沒事就不會拆。」

陳偉業續霸官地
鄰居有樣學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文匯報早前獨家踢爆人民力量的陳偉業霸佔公地充當「私人花園」，據最新一期《東周刊》跟進報道，作為立法會議員的陳偉業未見痛改前非，反而繼續砌詞「死霸官地」，更反指「被人針對」；有同樣違規的鄰居則公然以陳偉業作為擋箭牌，「他（陳偉業）唔拆我都唔拆」。

香港文匯報早前獨家報道，居住於大嶼山磡石灣的陳偉業，在過去多年霸佔住所對出的公共休憩設施，任意擺放雜物，被當地村民批評將公眾地方當作其「私人花園」，而磡石灣村村長毛銀福事後亦向傳媒爆料，指有人早於98年就將屋前2千呎官地用石塊圍住作為「私家花園」。

鄰居：他唔拆我都唔拆！

據《東周刊》報道，陳偉業至今仍否認霸地，在回應何時恢復其佔用的官地時，更聲言「我只是見屋企門口的官地野草叢生，先至修剪一下」，又稱其中的大花盆及魚池屬於其他鄰居云。至於被問及為何在政府公園內加設洗手盆，陳偉業死撐那是與鄰居一起加設，目的是讓公眾人士及公園清潔工人使用，還反客為主駁斥指控他的人，叫記者不要聽村長片面之詞。

不過，鄰居蔡女士就踢爆魚池及花園都是陳偉業設置及享用，還慶幸陳偉業夠惡，令他們也可以漠視署方警告，「呢度好多人都係咁，我哋都係整靚啲地方，地政總署寄咗信畀我哋，命令要將門口嘅官地恢復原貌，我唔係咁捨得，好在陳議員都有份，他唔拆我都唔拆，他夠惡呀，已經同地政總署交涉緊。」

李永達寬己嚴人 避談黨友違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名議員、官員相繼被揭發寓所有僭建物，備受社會各界關注。雖然黨友黃成智、張文光及自己都捲入僭建風暴，先後被傳媒踢爆寓所或議員辦事處有僭建物，但**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李永達**死抱「寬己嚴人」的雙種標準，對自身問題避而不談，卻狠批特首曾蔭權將責任推卸予屋宇署是不負責任。而多位建制派議員認為，事件反映當局清拆僭建物的執法不嚴，而問責官員缺乏政治敏感度；亦有議員擔心，僭建物問題全港都有，不能一下子解決。

黃國健：反映當局執法不嚴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事件正好反映以往當局就清拆僭建物執法不嚴，執法部門標準不一，「一時又講有，一時又講無，又話有即時危險，或無即時危險」，令市民摸不着頭腦，在有意無意之間容易違反法例而不自覺，導致除高官被揭發有問題外，亦有數十萬戶市民受到影響。他認同，接連有官員捲入僭建風波，曾蔭權亦已要求各主要官員自行檢查所屬物業，但仍被傳媒揭發其持有的單位懷疑有僭建物，證明本港政治人物缺乏政治敏感度，「落人口實」。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就稱，高官應有更高政治敏感度；但她亦指：「政府有關局及部門一定要釐清甚麼可以容忍，甚麼不可以容忍。」**專業會議立法會議員何鍾泰**指出，當局要盡快澄清相關法例，再給予市民一個合理時間自行清拆僭建物，且新界及市區均須一視同仁。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處理僭建物的手法極度遺憾，要求曾蔭權公開道歉。

學者：執法部門應依法辦事

就事件引起外界關注，**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鍾劍華**表示，涉嫌違規的官員除了要盡快清拆僭建物外，執法部門應同時發出清楚訊息，當局會繼續依法辦事。**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主任李彭廣**則指，這類對政府或對議員的負面評價，已經影響整個管治架構的威信：「雖然這個僭建物十分普遍，但他們作為公職人員，都需要有一些敏感度，需要自己以身作則。」至於問責是否需要鞠躬下台，李彭廣指，這是政治問責的機制，要視乎社會上的不滿情緒有多嚴重。

玻璃圍封露台
須視結構安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特首曾蔭權以公司名義持有的麥當勞道單位露台以玻璃圍封，有工程及建築界人士認為，露台以玻璃圍封是否違規，要視乎結構安全及通風採光等因素，倘在60至70年代或更久之前加建，要否入則就要視乎當年有沒有豁免。

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黃澤恩認為，要視乎結構安全及通風採光等因素，倘若行政長官購入單位時，露台已被圍封，亦不清楚改建狀況，屋宇署需要作出審視，確保安全。他又指，在露台加建大玻璃未必影響樓宇結構，但亦相當危險：「但當你做了一塊三米高，兩、三米闊的玻璃時，玻璃（窗）是很大，所以打風時受力很多，亦有些小朋友碰撞過去，撞擊力都可能很大，會導致玻璃裂或碎。」而這類圍封露台式的僭建，在傳統豪宅區或者舊區經常見得到，因為其露台設計的面積較大，而且有機會可以申請豁免，不過難度就相當高。

中大建築系教授林雲峰就指，露台圍封玻璃涉及樓宇安全，必須向屋宇署入則申請，但倘在60至70年代或更久之前加建，要否入則就要視乎當年有沒有豁免。

專業意見曾指林瑞麟無違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傳媒近日四出追查高官、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名人的寓所是否涉及違規改建，有報道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位於春坎角環角道的寓所天台懷疑有僭建物。正在北京訪問的林瑞麟昨日回應事件時說，數年前入住時尋求過專業意見，指寓所天台的木造圍欄及帆布幕不會影響樓宇結構，亦應當不抵觸建築條例。不過，他尊重傳媒及社會的關注，已要求設計師物色有別於當年負責檢驗的工程師及建築師，尋求第二專業意見，並承諾在有結果時會盡快向公眾交代。

被問到官員接連涉及僭建問題，是否反映問責團隊敏感度不足時，林瑞麟坦言，官員與市民一樣，在入住某個單位時是依靠專業意見；又指香港社會具有很高透明度，傳媒的報道亦要求公眾人物、官員及立法會議員均要全面向公眾交代，「大家永遠都可以經一事、長一智」，而他自己當年入住前對寓所天台的設計很慎重，現時會更加慎重。

另外，行政會議成員梁智鴻在山頂加列山道的寓所，亦被傳媒聲稱天台有一座玻璃屋，與屋宇署批准的圖則不相符。梁智鴻回應事件時稱，自己居於該單位20多年，當初有專業建築師負責寓所及該間玻璃屋的裝修，他會再找專業人士跟進，以免引起爭拗。

而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父親唐翔千位於九龍塘金園別墅的寓所，也被傳媒指有非法僭建。唐翔千辦公室回應事件時稱，物業早年曾作部分改動，現已聘請合資格承建商裝修物業，確保符合法例要求。